



人权理事会
第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爱尔兰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之前未经编辑。

1. 爱尔兰欢迎工作组 2011 年 10 月 6 日在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提出的建议，经过深思熟虑后很高兴地作出以下答复，并希望将这些答复列入成果报告。

107.1 部分接受

2. 爱尔兰是第一批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国家之一，在对执行做出必要的立法和行政安排后，将批准这项公约。在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后，将审查其任择议定书，以便在适当时候签署和批准。

107.2 接受

3. 爱尔兰已批准联合国核心人权条约，并坚定地继续推进加入或批准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进程。应该指出，爱尔兰在成为有关条约缔约国之前，必须首先能够履行有关条约规定的义务，包括在必要时修订国内法。

107.3 部分接受

4. 在人权事务委员会发布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后，爱尔兰撤回了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 2 款的保留。

5. 爱尔兰接受第十条第 2 款所述的原则，并尽实际可能执行这些原则。它有权视充分实施这些原则为逐步实现的目标。爱尔兰也接受第二十条第 1 款的原则并尽实际可能执行这些原则。¹

107.4 部分接受

6. 政府正着手对卫生系统进行重大改革，目的是提供单层次的卫生服务，确保人民平等地按需要而不是按收入获得保健服务。将通过全民健康保险来实现这一目标。

7. 爱尔兰不久将签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8. 政府住房政策的首要目标是确保所有家庭能够在他们所选择的社区，获得适合其家庭情况的高质量住房。

107.5 部分接受

9. 见 107.3 节有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评论。

10. 目前，爱尔兰不打算撤销它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 2 款和第十三条第 2 款(a)项的保留，但将经常审查这些保留。

¹ 考虑在国家层面制订一项可以审判的特定罪行，以反映国际社会承认的一般法律原则以及言论自由权利的困难，爱尔兰有权推迟审议对现行法律作出立法增补或改变的可能性，直至它认为这样做为了实现第二十条第 1 款的目的是必要的。

11. 爱尔兰没有撤销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的保留的计划。尽管有此保留，但爱尔兰已颁布强有力立法禁止煽动种族仇恨。

107.6 不接受

12. 爱尔兰没有立即批准该公约的计划。爱尔兰将致力于遵守《公约》所载受教育机会平等的原则。

107.7 部分接受

13. 我们认为，因个人的种族、肤色、宗教或民族或种族出身或身份而攻击或侮辱他们是绝对不可接受的。政府承诺打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出于这一原因，已在现行法律和将在未来法律中颁布有力的实际法律措施，反对种族歧视、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²

14. 见 107.6 节有关 1960 年《公约》的答复。

107.8 接受

15. 2011 年 2 月 22 日至 23 日，爱尔兰提交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第 3 次和第 4 次国家联合报告得到了审议。委员会在 2011 年 3 月 9 日第 2089 次会议³上注意到一些积极方面，并在结论性意见中提出了一些建议；目前政府正在考虑这些建议。

107.9 接受

16. 政府打算公布对宪法法案的修正案，以便今年就加强儿童权利问题举行公投。一位资深内阁部长最近被指定负责儿童和青年事务，说明政府保护儿童权利的决心。

107.10 接受

17. 虽然《儿童权利公约》还没有被正式纳入爱尔兰法律，但《公约》的精神和目标已基本反映在爱尔兰的公共政策中，爱尔兰法律是符合《公约》的。近年来出台的关于保护儿童的主要立法和政策也体现了《公约》的原则。

² 现行法律：1989《禁止煽动仇恨法》、2000-2008《平等地位法》、《就业平等法》。即将通过的立法：《入境、居留和保护法》。

³ CERD/C/SR 2089。

107.11 部分接受

18. 目前正在采取一系列措施，以提高儿童在爱尔兰社会中的地位和保护程度。⁴

107.12 接受

19. 政府将继续致力于保护社会中最脆弱的群体。爱尔兰有着保护弱势群体的健全体系，这一体系在平等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合并后得到了加强。

107.13 接受

20. 爱尔兰坚定地促进和保护人权，已建立了防止歧视的有力法律框架，并在不断审查这方面的立法。

107.14 接受

21. 爱尔兰采取了许多立法保护措施，以确保工作场所内的平等和不歧视。现有的法律框架包括了《平等地位法》和《就业平等法》。

22. 关于妇女参与公共生活，政府方案⁵ 承诺将政府对各政党拨款与各政党妇女候选人参政水平相挂钩，并于 2011 年 6 月 8 日公布了《2011 年选举(政治资金)条例(修订案)总体方案》。

107.15 接受

23. 见 107.7 节的评论。

107.16 接受

24. 政府为改革这一领域的法律，将出台《心智能力法案》，使其与《残疾人权利公约》相一致。

107.17 部分接受

25. 爱尔兰正在编制制宪会议的提案⁶。政府要求制宪会议考虑的问题之一，是从宪法中删除“渎神”一词。因此，该领域立法发展的未来取决于制宪会议的工作，对宪法的实际修正只能通过全民公投来进行。

⁴ 例如，成立了儿童和青年事务部，政府也决心将儿童事务监察专员职位提升到第三级机构，同时扩大《信息自由法》和《监察专员法》的范围，确保所有法定机构以及所有主要依赖政府拨款的机构都被包括在内。

⁵ 该政府方案于 2011 年 3 月通过。

⁶ 我们在 2011 年 6 月 10 日的互动对话提到了。

107.18 部分接受

26. 爱尔兰非常重视在国内国外保护和促进人权，政府致力于以公平均衡的方式解决经济危机，承认需要社会团结。人权委员会和平等机会管理局合并后，将大大加强爱尔兰的人权和平等机制。新机构的初步任务是制订并与国会⁷ 商讨如何履行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平等的任务的战略计划。

107.19 部分接受

27. 虽然接受这项建议的精神，并将提请独立司法研究所注意这项建议，但政府还是无法正式接受这项建议，因为爱尔兰有严格的权力分立制度。⁸ 司法机关本身举办司法培训，以确保充分尊重宪法的独立性。

107.20 不接受

28. 政府已作出了各种安排，以满足无人陪伴未成年寻求庇护者的住宿、医疗和社会需求，以及方便他们申请难民身份。⁹

107.21 接受

29. 这个问题将在《入境、居留和保护条例》中处理，该条例将提出一些原则，据此再制订部门细则处理有关家庭案件。

107.22 部分接受

30. 见 107.18 节的评论。

107.23 部分接受

31. 每年都向政府提交并出版《国家妇女战略》所取得成就的报告。

32. 该战略包含进行定期审查的安排。第一次审查不久将完成，审查结果将提交《国家妇女战略》监督委员会审议，也可提交政府。独立监督委员会由独立成员组织。

107.24 部分接受

33. 现行法律已规定禁止种族歧视，并规定移民和非爱尔兰裔人享有人道待遇。对爱尔兰警察进行了这一领域的全面培训。

34. 关于司法机构独立性，见 107.19 节的评论。

⁷ 爱尔兰国家议会。

⁸ 《宪法》第 35.2 条规定：“所有法官应独立行使其司法职能，只受本宪法和法律的约束。”

⁹ 在制订决定此种申请的准则时，应考虑过去的经验、难民署的指导意见和建议，以及欧盟儿童第一方案。

107.25 接受

35. 爱尔兰致力于全面打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反对种族主义国家行动计划(2005-2008年)》的目的是提供战略性方针，在爱尔兰建设一个多文化和包容性社会。根据该计划采取了许多举措，将在促进移民融合办公室的支持和协助下，继续发展和推进这些举措¹⁰，从而维护政府的承诺，将反对种族主义作为社会融合和更广泛国家社会政策的关键方面。

107.26 接受

36. 见 107.25 节的答复。

107.27 接受

37. 已开始实施各种举措，促进学校的多元化和选择，满足各种信仰背景儿童的需求。

107.28 接受

38. 见 107.7 节。

107.29 接受

39. 已有健全的机制接受种族犯罪和种族歧视的投诉，并对爱尔兰警察进行全面的反种族主义培训。在执行警务方面，已与社区和志愿团体合作制定了许多实际安排，打击种族犯罪和鼓励受害人自愿举报。

40. 促进移民融合办公室负责监测种族主义事件的报告趋势，并与负责投诉机制的有关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107.30 接受

41. 爱尔兰坚定不移确保对所有犯罪案件进行充分调查，对犯罪者判罪并施以适当刑罚。然而，关于存在刺伤撒哈拉以南非洲人这一具体问题的说法没有依据。

107.31 接受

42. 爱尔兰拥有保护弱势群体包括流浪民族成员不受歧视的健全法律框架。2011年政府方案致力于改善对流浪民族所提供服务的协调和整合。

¹⁰ 成立了促进移民融合办公室，以维持和加强政府打击主义的举措。

107.32 接受

43. 见 107.31 节关于流浪民族问题的答复。见 107.29 节关于监督种族事件的答复。

107.33 不接受

44. 如 2011 年 10 月爱尔兰在互动对话中所述，围绕承认流浪民族作为一个单独少数族裔的提案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审议和讨论。这是一个目前正在认真考虑的领域。

107.34 接受

45. 政府致力于根据《国家复苏计划》解决狱所内卫生问题，在这方面已取得了长足进步。

107.35 接受

46. 爱尔兰不断采取措施，防止拘留寻求庇护者，避免将寻求庇护者与普通监狱囚犯关押在一起。收到驱逐令的人如果遵守国家移民局发出的报告要求，则不被拘留。遭到拒绝的寻求庇护者试图逃避驱逐出境的，将被拘留。

107.36 接受

47. 2007 年 6 月，爱尔兰成立了防止家庭暴力、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国家办公室，以提高人们对家庭暴力、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性质和程度的意识，以及受害者可利用的服务的了解。该办公室支持地方、区域和国家各级团体的工作，以增加人们对家庭暴力和受害者可利用的服务的意识。

107.37 接受

48. 爱尔兰原则上接受《公约》的规定。¹¹

107.38 接受

49. 爱尔兰已制定了《家庭暴力、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国家战略》，近年来在多个领域加强了家庭暴力问题的立法。法律改革委员会定于今年进一步审查这一立法。政府方案也列入了审查家庭暴力法的具体承诺。预计这一审查将从委员会的审查中获得启发。

50. 改善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数据的收集、整理和编制的战略也在制定之中。

¹¹ 目前正在审查《公约》的详细条款以及爱尔兰签署《公约》所必要的行政和立法安排。

107.39 部分接受

51. 现行监狱法规基本符合《曼谷规则》，目前正在审查，以便更新和修订。审查将包括审议《曼谷规则》的其他内容。此外，《爱尔兰监狱督察监狱视察标准——女囚补编》大量借鉴了《曼谷规则》。爱尔兰也将着手对刑事政策进行战略审查，探讨刑事司法制度中的女囚问题，考虑监狱羁押的替代办法。

107.40 接受

52. 政府对在机构看护中遭受虐待的儿童受害者表示歉意。¹² 政府建立了调查虐待儿童问题委员会，听取受害者的讲述，调查机构中儿童虐待案件。还成立了救济委员会，提供资金补救，以协助受害者的康复。¹³

107.41 部分接受

53. 在不断审查这一问题。关于禁止为合理惩戒辩护或进一步界定何为合理惩罚的提案，都需要慎重考虑。这一领域未来的重大事态发展，将向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作详细报告。

107.42 部分接受

54. 见 107.41 节的评论。

107.43 接受

55. 通过在立法上修改《民事登记法》和 2010 年《入境居留和保护法》来解决假结婚问题，重点是使这种婚姻契约难以达成，在移民条件上较少获益。然而，爱尔兰宪法对婚姻的保护，使得对自愿缔结婚姻行为定罪不大容易。

107.44 接受

56. 如上所述，爱尔兰致力于建设一个包容性社会，一个歧视没有任何位置的社会。为了实现这一目标，爱尔兰决定通过制宪会议审查这个问题。

107.45 部分接受

57. 最高法院认为，所提到的《就业平等法》的具体规定是在自由信奉和实行宗教权利与平等原则之间达到了一种合理平衡。在单个案件中适用这一规定，需要法院进行客观审查，以便协调所涉各种宪法权利。爱尔兰大力建设包容性社会，确保非信仰者或宗教少数者以及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在

¹² 如爱尔兰国家报告所述。

¹³ 截至 2011 年 5 月底，发放了 13,669 笔补救金，平均数额为 62,875 爱尔兰镑。补救金总额为 8.47 亿爱尔兰镑。

国内接受培训和担任教师不受到任何阻碍。政府目前正在审查这一承诺的履行情况。爱尔兰在立法上给予强有力保护，防止以家庭状况为由实行歧视。

107.46 部分接受

58. 虽然爱尔兰宪法第 40 条保障公民结社和组成工会的权利，但从一些法律案件可以看出来，宪法保障结社自由权利并不保证工人有权为了集体谈判的目的要求他们的工会得到承认。

59. 政府方案承诺确保爱尔兰关于雇员有权参加集体谈判的法律符合欧洲人权法院的最新裁决。¹⁴

107.47 接受

60. 见 107.27 和 107.48 节的评论。

107.48 不接受

61. 非教派学校在爱尔兰越来越多，特别是在小学阶段。这些学校满足所有学生的需求，教会不参与学校的治理。目前也在对现行学校招生制度进行审查，入学问题被认为是审查进程的一部分。宗教团体可自由建立自己的学校，以满足其特定信仰群众的需求。宗教自由是中小学教育制度的核心内容。

107.49 接受

62. 爱尔兰宪法和立法全面保护所有公民的人权，宪法实际上是国家的人权宪章。

107.50 接受

63. 政府为编写国家报告进行了广泛磋商，从而在爱尔兰对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有了更高水平的认识。

¹⁴ 这一进程需要与各利益相关者，包括雇主和工人代表磋商，并审查现行法律框架的运作经验和最近诉讼案件的结果。审查将在 2012 年进行。